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E.1.4，制訂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以向本行機構及個人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讓股東積極參與本行事務，以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行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行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政策載列本行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一般投資人士）通訊之有關策略及實務。
- 2.2 本行致力於：
- (i) 向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行資料，使股東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或與投資有關的決定；
 - (ii) 透過一個有效的企業傳訊系統與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開放及定期對話；利用不同渠道提供透明、定期及適時的本集團最新發展及策略的公開披露；及
 - (iii) 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 2.3 本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通訊，均會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3. 傳訊策略及途徑

- 3.1 傳訊渠道暢通無阻及容易取得資料是本行傳訊策略的重要目標。
- 3.2 本行透過多種渠道及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包括：刊物（如年報、中期報告、通知、通函及公告）、網站（如在本行網頁上登載的刊物），以及親身出席（如出席股東大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或新聞發布會）。
- 3.3 傳訊渠道包括：
- 股東大會；
 - 本行網站 <http://www.hkbea.com>；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布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分析員發布會；以及公布業績後舉行的任何其他傳媒及投資人士簡報會；
 - 在報章上刊登的新聞稿及通告；
 - 與分析員、現有及準投資者定期會面；及
 - 以分析員、現有及準投資者為對象的公司交易巡迴推介。

公司通訊¹

- 3.4 股東將可取得以淺白中文及英文編製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更易了解通訊內容，股東亦可選擇收取上述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或印刷本）。已選擇閱覽電子版本的股東，將收到有關在本行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股東有權隨時向股份登記處²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 3.5 為減少印刷本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閱覽刊載於本行網站的公司通訊。

¹ 公司通訊指由本行刊發或將會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投票委託書。

²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 3.6 本行透過其網站適時向股東、投資人士及公眾提供本行最新資訊，本行的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業務發展及運作、新聞稿、信貸評級及其他公司資料均登載於此。所有公告及公司通訊會於發布日期起，在本行網站最少保留 5 年。

股東大會

- 3.7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常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適用）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3.8 本行鼓勵股東參與本行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行會作適當之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有關大會。
- 3.9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每項列載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任何有關在該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提問。
- 3.10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就每項須股東表決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行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行會在有關會議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3.1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連同有關詳細資料（載於通函中）將於股東周年常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向股東發送，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3.12 本行會委任獨立監察員於股東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
- 3.13 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一般在股東大會同日）登載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 3.14 本行會於本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提供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內幕消息

- 3.15 本行已訂立一套「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政策」，列出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³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行股份價格。

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查詢或要求

- 3.16 股東就其名下所持股份之查詢或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
- 3.17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意見，可以書面形式送交本行註冊地址⁴。
- 3.18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電郵：info@hkbea.com或郵寄至本行註冊地址，或透過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本行的公開資料。

4. 檢討政策

本行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5.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³ 內幕消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條內所述之定義相同。

⁴ 香港德輔道中10號（收件人：公司秘書）。